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有關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鴻海訂立服務協議,其中載列鴻海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條款及條件。

待滿足下文規定之服務協議先決條件後,服務協議之期限將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

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8,500,000港元、8,900,000港元及9,30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鴻海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之50.58%。因而,鴻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服務交易最大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25%,且總代價按年度基準低於10,000,000港元,服務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鴻海就服務交易訂立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及

(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之 50.58%。其主要業務為電子製造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

期限

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非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即服務期限)。

主旨事項

服務協議載列鴻海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條款及條件。

先決條件

服務協議須待本公司就服務協議、服務交易及年度上限遵守GEM上市規則一切有關披露、董事會批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必要規定。

由於有關服務交易最大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25%,且總代價按年度基準低於10,000,000港元,服務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而,先決條件已達成,及服務協議將於刊發本公告後於服務協議日期生效。

定價基準

向鴻海所下各個別訂單的服務費由訂約雙方參照當時市價及鴻海之價格表後公平磋商而議 定。服務費用不得高於鴻海就類似服務向其其他客戶收取之價格。

內部控制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磋商可獲得之最佳可用條款,尤其是服務費:

- (a)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自生效日期起計每6個月收集有關市價之資料並進行審閱,以及邀請至少3個分承包商(包括鴻海)進行報價,以定期審閱根據鴻海之價格表應收取之服務費;
- (b) 本公司財務部門會將分承包商根據其費用金額以及條款及條件提供之報價與鴻海之價格 表進行比較;
- (c) 報價比較將由董事會審閱;及
- (d) 經審閱後,董事會會選擇合適分承包商並進一步磋商/接受其報價項下之服務費。

年度上限

服務期限設立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生效日期至截至二零二四年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年度港元港元港元

年度上限 8,500,000 8,900,000 9,300,000

年度上限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本集團與其客戶將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訂的預期合約金額;及
- (ii) 参考本集團之銷售預測及市場未來增長前景,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增長5%。

股東應知悉,年度上限指董事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之最佳估計。年度上限與本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也不應被視為與本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有任何直接關係。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T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為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及避免過度集中於單一業務分類以及為股東帶來更穩定回報,鑒 於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目前為本集團整體收入作出的貢獻及本分類的利潤率相對較高,本集 團相信維修及服務支援分類存在巨大的增長空間。本集團將集中其資源發展維修及服務支援 分類,尤其是設立維修中心為知名IT品牌及其服務中心提供電子產品維修服務。

本集團建立自身之維修中心需要時間。於擴張初期,董事會認為,將該等維修服務分包予分承 包商,於提升本集團在維修界之聲譽,將更具成本效益。董事會認為,服務交易可支持上述延 伸業務之發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鴻海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之50.58%。因而,鴻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服務交易最大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25%,且總代價按年度基準低於10,000,000港元,服務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而,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服務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有關服務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須據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服務協議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鴻海」
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

股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價格表」 指 有關鴻海根據服務協議就該等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之價格表(可由

鴻海不時更新)

「該等服務」 指 電子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手機、手機顯示屏、藍牙耳機)之維護及

增值服務(包括檢查、維護、組裝、測試、包裝、倉儲、物流、相關

報關服務及採購所需材料)

「服務協議」
指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服務交易訂立之服

務框架協議

「服務期限」 指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期限,除非

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

「服務交易」
指鴻海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傳旺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靜洵女士及韓君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傳旺先生及高照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偉雄先生、李傑靈先生及苗華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circutech.com內。

倘本公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